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# 引镇物流园地块清表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引镇物流园地块清表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引镇街道北留村、南留村

## 二、承包方式

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清运垃圾、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。

## 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

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。

## 四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5 月 14 日开工，2025 年 6 月 2 日完工，共 20 日历天。

## 五、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

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工程保修期无。

## 六、合同价款

1.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。

2.该工程总价为 189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元整）。

3.付款方式：按照序时进度拨付，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%支付总价款 40%，项目完工支付总价款至 90%，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。

## 七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.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

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，以备检查）。

2.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,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,规范操作。

3.中标单位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采购人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

1.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；

2.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3.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.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,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3.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.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## 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.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,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

3.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，施工进度的安排。

4.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

5.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6.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

7.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

8.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
## 十一、施工依据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## 十二、验收

由采购人、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。

由采购人、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。

1.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。

2.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、工程、服务质量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。

3.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；磋商文件及澄清函、磋商响应文件；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验收清单。

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## 十四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2.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| 乙方：陕西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鸿翔东街23号 | 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8号长安相府4幢11302室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张一丽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长安区支行 |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|
| 帐号：61050170000900000095 | 帐号：182011520000013258 |
| 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 | 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 |